



中国法院 2016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借款担保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6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借款担保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6 年度案例·借款担保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093 - 7165 - 7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借贷 - 经济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②担保 - 经济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15774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王熹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6 年度案例·借款担保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6 NIANDU ANLI · JIEKUAN DANBAO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6.25 字数/215 千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165 - 7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 编 曹士兵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副 主 编 关 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主任
刘 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
主编助理 边疆戈 国家法官学院编辑
苏 烽 国家法官学院编辑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 毅 刘 畅 苏 烽 孟 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 欣 程 瑛

本书编审人员 曹海荣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赵晓利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白云飞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磊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春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 磊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黄玉霞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姜欣禹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贺利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慧玲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邢 丹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豆晓红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陈树森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赵学玲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孙烁犇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小莉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陈 薇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汤媛媛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许文博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汪丽萍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黄金波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汪媛媛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启英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80余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5年已连续出版4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6年度案例》系列，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共20册。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对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审判提出了新的标准和要求，特别强调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 10000 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坚持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工作人员办案权威参考和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配备精品。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借款合同

1. 被宣告婚姻无效的原夫妻间的借条能否认定为债权债务关系 1
——郭惠某诉张耀某民间借贷案
2. 仅有转账凭证能否认定成立借贷关系 4
——重庆卓泰机械有限公司诉付乘加民间借贷案
3. 《农户短期借款申请书》是否是《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的附条件合同 7
——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司学东、司玉林借款合同案
4. 名为房屋买卖实为借贷的合同效力之认定 10
——孙环扣等诉张正龙、邓得俊民间借贷案
5. 出借人签名改写后的借条作为债权凭证的效力认定 13
——郭道孟诉郭彬、石彩虹民间借贷案
6. 小额民间借贷纠纷中单凭借条起诉证据的认定 16
——翟凤某诉冯秀某等民间借贷案
7. 出借方式为给付较大数额现金的借款案件的认定 20
——王瑞强诉赖振凯、柳州市洛埠造纸厂借款合同案
8. 借条落款日期修改是否促就新的借款合同 23
——叶信友诉邵爱琴保证合同案
9. 目的为借款而同时签订借款合同与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 25
——李迎辉诉灵宝市鹤立果蔬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刘海风借款合同案

10. 个人借款与共同借款区分	29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赵国星等借款保证合同案	
11. 民间借贷夫妻共同债务范围与责任认定	31
——马广某诉张菊某、甄某民间借贷案	
12. 职工公务借款是否该由职工个人承担	34
——连云港三益砧制品有限公司诉戴小刚民间借贷案	
13. 项目部借款但实际用途与公司经营无关, 公司不承担	36
——王波诉重庆市美好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案	
14.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之必要律师代理费的认定	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诉周伦汉、魏盛玉债权人撤销权案	
15. 被继承人债务清偿案原告的举证责任与裁判结果确定性之关系	42
——何振某诉农德某等被继承人债务清偿案	
16. 债权债务转移审查要件	46
——陈玉敏诉焦作市盛华置业有限公司、周战平借款合同案	
17. 出具的“告知函”是否具有债权转让通知的效力	50
——李山峰诉滨州市尚德担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案	
18. 个人最高额循环贷款合同的债权转让法律效力的认定	54
——重庆市泽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刘艾、冉芳借款合同案	
19. 受让人履行通知义务能否导致债权转让协议对债务人发生法律效力 及债务人擅自向原债权人偿还债务的效力认定	57
——姜征诉王秀琴、张伯文借款合同案	
20. 合同解除的条件及法律后果	61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行诉唐云光、宋慧红金融借款、抵押 合同案	
21. 执行程序中执行权的适度扩张	64
——江西源泉医药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异议复议案	

22.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的参与分配问题 66
——谢吟珠申请执行异议复议案
23. 夫妻离婚时对登记在男方的不动产达成归属女方的协议，在尚未办理过户登记的情形下，法院能否因男方所负个人债务对该不动产采取执行措施 72
——刘相某诉吴世某、李春毅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二、保 证

24.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未经股东会决议为股东提供担保是否有效 76
——袁颖诉刘卜齐等借款合同案
25. 以出具借条的形式提供保证担保的效力 80
——姜小军诉刘康年保证合同案
26. 自书“负责”内容是否具有限制一般交易用语“担保人”的意思 83
——刘小锋诉董建春保证合同案
27. 公司违反章程规定对外担保的效力认定兼评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法律适用规则 86
——王永高诉浙江正裕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案
28. 夫妻单方为担保人时处置共有财产的行为效力 91
——杨某诉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寒亭支行储蓄存款合同案
29. 成立未生效合同的认定及责任问题 94
——华泰股份有限公司诉周剑峰保证合同案
30. 分期履行债务中保证人追偿权诉讼时效起算点的确定 99
——温州高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林秋云等追偿权案
31. 保证期间经过不需要当事人援引 102
——葛登锋诉王胜利、黄秀芬民间借贷案
32. 以主合同约定的合同签订地确定管辖法院 106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河南林豫建安集团有限公司等追偿权案

33. 违约金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时不再赔偿损失	109
——成都兴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吴帅追偿权案	
34. 连带责任保证中关于保证期间及诉讼时效中断的认定	112
——戴治国诉王成全、王研吉民间借贷案	
35. 违反公序良俗原则迫使他人作出的法律行为的效力	116
——胡某诉成亚某、成军某保证合同案	
36. 保证人对己方垫付的迟延履行金和执行费是否享有追偿权	119
——无锡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诉上海中星集团宜兴置业有限公司追偿权案	
37. 保证合同中骗取担保事实的认定	122
——泰州市五星教学设备有限公司诉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刁铺支行、泰州市高港区三江冷轧厂确认合同无效案	
38. 运用经验法则认定担保书效力	128
——孙力军诉孙锡波、包云峰担保合同案	
39. 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的衔接及转换	131
——顾卫军诉沙克成保证合同案	
40. 行使双重追偿权的实质要件和程序要件	134
——资阳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乐至县顺才猪业专业合作社等追偿权案	
41. 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实现追偿权的条件	138
——陈建城诉邓天养追偿权案	
42. 保证人在保证期间死亡是否还需承担保证责任	141
——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陈凯川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43. 原告对债务人的撤诉不影响对连带担保人的责任追究	144
——雷科峰诉欧国某等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案	
44. 借款到期后，为该笔借款担保是否有效	147
——李晓玲诉蔡渝安等民间借贷案	

45. 债权人是否有权同时要求主债务人承担主债务和保证人就主债务的
一半承担责任 150
——重庆奔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朱远阳等追偿权案
46. 连带责任保证中保证期间与担保责任承担问题 153
——杨某诉常某保证合同案
47. 保证人的法律责任 155
——胡波诉陕西鼎一酒业有限公司、刘佳明民间借贷案
48. 主合同无效情形下保证合同的效力及保证合同无效后责任承担 158
——浙江金汇钢业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保证
合同案
49.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应以主债务为限 161
——刘军诉彭静、邓建华民间借贷案

三、抵 押

50. 合同流质条款无效时，抵押权效力应如何认定 166
——王辉、李巧婷诉刘新增抵押合同案
51. 未办理抵押登记的合同责任认定 171
——简易诉南宁市天一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案
52. 农村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能否用于抵押 174
——重庆市南川区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熊代强、程在利金融借
款合同案
53. 不同法域下的船舶双重抵押权效力认定 177
——Darby 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诉荣太国际船务有限公司船舶抵押合同案
54. 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与当事人诉权的关系 181
——刘东宁诉北京市飞翔鸟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中担投资信用担保有限
公司抵押合同案

55. 抵押物能否出租及抵押权人对租金是否有优先权 1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诉嵊州市广原金属制品厂债权人代位权案
56. 混合共同担保中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抵押人向保证人追偿时保证人的责任承担 188
——云南众新交通物资有限公司罗志华诉等追偿权案
57.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单独转让 193
——泉州龙凤置业有限公司诉胡玉得追偿权案
58. 债权让与后抵押权是否存续 19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诉北京康得乐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案
59. 债权转让后抵押权的实现 200
——缪春山诉高宏岭抵押权案
60. 抵押权尚未实现时是否具有诉权 204
——覃志兵诉广西武宣县平和米业有限公司等抵押合同案
61. 人保与物保并存时担保债权实现顺序的认定 207
——当阳市鑫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方强等借款合同案
62. 未实际提供借款情况下抵押合同的解除 211
——史三八诉曹存兵抵押合同案
63.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法院应当如何审查认定案件事实 215
——何政恒与骆丽媛、云南荣宇商贸有限公司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
64. 最高额抵押权实现必须以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为前提 2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节支行诉王家涛、梁金靓金融借款合同案
65. 对涉嫌恶意抵押的申请不宜作出准予担保物权实现裁定 221
——朱洪英与王平华、杨敏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

66. 顺序在后的抵押权人可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224
——苏翠妹与宗新建、赵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

四、质 押

67. “保证金”账户内资金的法律性质认定 228
——屯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海南屯昌辰鸿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68. 保证金帐户特定化后的优先受偿权问题 231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湾支行诉珠海市兴华源五金工艺有限公司、珠海市中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案
69. 应退税款质押的效力认定 235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郎溪县远大铜业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70. 应收账款基础交易合同对应收账款质权设立的影响 2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诉福建万家药业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71. 质权人有权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244
——杭州乾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振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

一、借款合同

1

被宣告婚姻无效的原夫妻间的借条 能否认定为债权债务关系

——郭惠某诉张耀某民间借贷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2014）汝民再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郭惠某

被告：张耀某

【基本案情】

原审原告郭惠某、原审被告张耀某2008年8月8日在汝州市民政局登记结婚，2009年8月8日生育女儿郭奕某，现随原审原告生活。2010年原审原告郭惠某在原审被告张耀某处发现了宝丰县人民法院（2010）宝民初字第203号民事调解书一份，得知原审被告2000年11月20日已与阿双某结婚，婚后生一子一女，2010年3月16日原审被告与阿双某经宝丰县人民法院调解离婚。原审原告遂提起刑事自诉，汝州市公安局于2010年3月24日将原审被告刑事拘留，同年4月8日逮捕，汝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以重婚罪判决原审被告拘役五个月，原审被告已于2010年8月

23 日刑满出狱。后原审原告郭惠某又向汝州市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与原审被告的婚姻无效,并要求原审被告偿还共同生活期间的借款共计 21.3 万元。汝州市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作出了 (2011) 汝民初字第 1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郭惠某的诉讼请求。2011 年 4 月 21 日,汝州市人民法院作出 (2011) 汝刑初字第 153 号刑事判决书,以原审被告张耀某 2000 年 11 月 20 日与阿双某登记结婚后,在有效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于 2006 年至 2010 年与王爱某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构成事实婚姻,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后原审原告起诉汝州市民政局要求撤销与原审被告的婚姻登记,2011 年 9 月 7 日汝州市人民法院作出 (2011) 汝行初字第 348 号行政判决,判决确认汝州市民政局 2008 年 8 月 8 日为郭惠某和张耀某颁发的豫结字第 000803696 号结婚证无效。2013 年,原审原告关于孩子抚养费及原审被告借款纠纷分别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宝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3) 宝民初字第 1180 号民事判决,对原审原告郭惠某作为法定代理人要求原审被告张耀某支付其女郭奕某抚养费一案作出判决,判决张耀某每月支付抚养费 300 元;同日作出 (2013) 宝民初字第 1174 号民事裁定书,对郭惠某要求张耀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裁定,以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所诉争的标的,郭惠某已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汝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作出了 (2011) 汝民初字第 199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已对郭惠某与张耀某之间 21.3 万元欠款进行了实体审理,并判决驳回郭惠某的诉讼请求,该判决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郭惠某就同一诉讼标的,同一理由再次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违反了“一事不再理”的诉讼原则,裁定驳回郭惠某的起诉。2013 年,原审原告郭惠某对 (2011) 汝民初字第 199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再审。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原审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归还 21.3 万元。2014 年 9 月 22 日法院作出 (2014) 汝民再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法院 2010 年 11 月 15 日作出的 (2011) 汝民初字第 199 号民事判决,宣告原审原告郭惠某与原审被告张耀某的婚姻无效。

【案件焦点】

被宣告婚姻无效的原夫妻间借款合同的效力如何。

【法院裁判要旨】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被告张耀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又重婚，2014年9月22日本院作出（2014）汝民再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本院（2011）汝民初字第199号民事判决，并宣告原审原告郭惠某与原审被告张耀某婚姻无效。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所生子女依照婚姻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其子女的抚养费，原审原告以宝丰县人民法院已对此作出处理，不再要求处理，本院不再审理。原审原告原审要求被告归还借款的请求，本案再审中婚姻被宣告无效后，应予以处理。欠款应当归还，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返还借款。原审原告主张原审被告欠款21.3万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原审被告辩称欠条缺乏真实性，但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实，其辩称理由不能成立。原审原告要求原审被告归还欠款其请求应予支持，利息双方未约定，不予支持。判决：原审被告张耀某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审原告欠款21.3万元。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审被告张耀某负担。

【法官后语】

《婚姻法》对夫妻约定财产制予以确认和完善，而夫妻双方约定财产制是夫妻间借贷关系产生的基础。如果否定了夫妻间借贷关系的效力，即是否定了夫妻一方可以作为独立的民事权利主体的存在，使夫妻约定财产制失去其法律意义和现实意义。对此，《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六条也明确规定，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协议，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用于个人事务的，应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时可以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庭审中，原审原告共出具了7张欠条，共计21.3万元，并主张借款的用途大多是为原审被告做生意借款，对欠条书写的情形描述也较为详细。从借条的书写情况来看，欠条书写较规范。

就本案而言，原审原告郭惠某与原审被告张耀某之间的婚姻被宣告无效，无效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义务。参照《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六条对婚内夫妻之间借贷关系的处理，本